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178號

原　　告　艾莉鴻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倉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8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三、俟原告補正結果，本院再就原告停止執行之聲請(112年度中簡聲字第44號）為裁定，併此說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